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太平灵活配置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86
太平日日金A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8
太平日日金B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9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0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1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72
太平睿盈混合A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3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07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08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5
太平睿盈混合C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8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3
太平行业优选A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7
太平行业优选C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8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94
太平丰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165
太平睿安混合A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8
太平睿安混合C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太平恒久纯债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C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7
太平丰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327
太平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140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0
太平睿享混合C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1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14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22
太平睿庆混合A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3
太平睿庆混合C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4
太平恒兴纯债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5
太平丰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056
太平安元债券A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37
太平安元债券C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49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959
太平恒信6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61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8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C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100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4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5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1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2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C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696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POF)A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019676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24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7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D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597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A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4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C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5
太平恒庆利率债A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9
太平恒庆利率债C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40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4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5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2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4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6
太平嘉裕债券C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7
太平日日鑫E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25454
太平日日金E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25469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835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836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6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相关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易方达财富有关规定,并与易方达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易方达财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易方达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易方达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易方达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审宜应遵循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易方达财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太平灵活配置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86
太平日日金A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8
太平日日金B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9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0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1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72
太平睿盈混合A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3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5
太平睿盈混合C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8
太平行业优选A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7
太平行业优选C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8
太平睿安混合A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8
太平睿安混合C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太平恒久纯债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C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7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0
太平睿享混合C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1
太平睿庆混合A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3
太平睿庆混合C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4
太平恒兴纯债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5
太平安元债券A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37
太平安元债券C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49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959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8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C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100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4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5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1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2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C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696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24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7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D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597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A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4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C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5
太平恒庆利率债A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9
太平恒庆利率债C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40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4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5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2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4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6
太平嘉裕债券C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7
太平日日鑫E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25454
太平日日金E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2546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易方达财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易方达财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6-029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31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南方基金、华安基金、兴银基金、东证融汇、方正富邦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王嘉智;证券事务代表黄海龙以及售电公司相关人员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控股电厂有哪些?其中:煤电、气电、光伏、风电总装机容量分别是多少?

回复:截止目前,公司控股电厂包括潘集电厂(一期、二期)、谢桥电厂、顾桥电厂、洛河电厂(二期、三期、四期)、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淮浙煤电凤台电厂一期、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共20台机组,以及孔李、李一、丁集一二期、潘集一二期、屋顶光伏项目。其中:煤电18台机组,总装机容量1104万千瓦(在运904、在建200、权益规模918.17);气电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在运0、在建90、权益规模90);光伏总装机容量75.98万千瓦(在运21.66、在建54.32、权益规模67.98);公司目前暂无在运或在建的控股风电项目。

问题2:2025年,公司控股燃煤机组用煤量情况。公司各电厂长协煤供应情况如何,哪些电厂可以实现100%长协煤供应?长协煤的定价机制是什么?

回复:2025年,公司控股燃煤机组用煤量:潘集电厂一期279万吨;潘集电厂二期178万吨;谢桥电厂35万吨;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455万吨;顾桥电厂153万吨;潘三电厂(2025年4月解列退役)22万吨;田集电厂一期279万吨;凤台电厂一期274万吨。

公司各电厂均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签订长协煤协议。其中,潘集电厂(含一期、二期)、谢桥电厂、顾桥电厂实现100%长协煤供应;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实现92.7%长协煤供应;凤台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92.3%长协煤供应;田集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88.95%长协煤供应。长协煤定价机制是:基准价+浮动价,其中,基准价格=[(上月最后一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煤价格指数CECI沿海指数+上月最后一期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NCEI+上月最后一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上月最后一期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4-基准价]×50%,最终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问题3:2026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包括:火力发电、光伏发电、售电、铁路运输、配煤、检修、煤炭销售业务)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同比变化原因?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一季度(亿元)	2025年一季度(亿元)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分析
火力发电	1.30	2.63	-50.57%	上网电价下降,同时税金及附加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光伏发电	0	-0.02		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售电业务	0.05	0.03	66.67%	利润影响较小。
铁路运输	0.71	0.51	39.22%	受矿区资源量影响,煤炭铁路运输量增加,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配煤业务	0.20	0.27	-25.93%	受煤炭市场供需宽松影响,配煤业务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
检修业务	-0.20	-0.02		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煤炭销售:	2.95	2.96	-0.34%	煤价上涨,但煤炭销售量下降,利润基本维持稳定。
丁集矿	0.86	0.16	437.50%	煤价上涨,煤炭销售毛利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顾北矿	2.09	2.80	-25.36%	煤炭销量下降,煤炭销售毛利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问题4:2026年一季度,公司控股各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控股电厂潘集电厂一期、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顾桥电厂、田集电厂一期、凤台电厂一期的上网电价(不含税)分别为0.367元/千瓦时、0.379元/千瓦时、0.350元/千瓦时、0.358元/千瓦时、0.366元/千瓦时、0.362元/千瓦时、0.325元/千瓦时。

问题5:2026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综合利用小时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100.29亿度,同比增幅24.05%。其中,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1124.8小时,同比减少77小时;公司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231.4小时,同比减少26小时。

问题6: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分别包括哪些?其中,每台皖电东送机组送江浙沪的比例分别是多少?

回复:公司控股及参股的皖电东送机组包括洛河三期、凤台一期、凤台二期、田集一期、田集二期。其中:洛河三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2:5:3;凤台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凤台二期电量全部送往浙江;田集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田集二期电量全部送往上海。

问题7:潘三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情况?

回复:2026年2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淮南市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成功入选,同时也成功入选国家电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综合性示范项目名单。该项目拟依托潘集区新能源资源,利用已退役关停的潘三电厂原有机组部分设备,新建风/光-电加热-长时熔盐储能换热等系统,推动新能源、储电储热等新技术与退役煤电融合发展,创新打造“风/光热储一体化调控运行、退役电厂设备复用、100%绿色供电、全面对标且部分参数优于火电技术指标”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试点成功后,对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探索退役煤电绿色转型发展路径、支撑传统能源地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创新零碳绿色电站建设等,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潘三电厂原退役机组正在拆除。

问题8:2025年,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发电小时数及盈利情况?

回复:据公司了解的情况,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为1373小时,利润总额为437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电力”)、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石油太湖公司”)、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下称“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电力淮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相关项目。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一步投入情况适时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基地煤价波动、电价波动及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决策部署,同时,快速提升公司电力权益规模特别是新能源权益规模,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资产质量与盈利结构,公司拟与国电电力、中石油太湖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相关项目。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股34%,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以最终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注册资本: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

7.股权结构: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

(二)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初始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200	51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800	34
3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10
4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分期出资

1.股权结构: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34%;丙方持股10%;丁方持股5%。

2.注册资本与增资规则

(1)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分期注入原则:

①资本金按工程节点分期、同步、同比例足额缴纳;

②每次增资依法依章履行决策程序后,明确金额、期限、账户;

③甲乙丙丁各方必须严格按照51%、34%、10%、5%同比例同步足额缴纳到位,任何一方不得迟延、不足、拒绝。

(3)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决算完成后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4)任何一方不配合增资、不同步出资、不足额出资,均构成本协议根本违约。

3.出资期限与催缴

(1)首期出资:2亿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后续出资:合资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并网节点、融资需求至少提前15日发出《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不少于30日。

4.逾期出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出资按日向公司支付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2)任何一方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宣布全部未缴出资加速到期;

②限制违约方分红权、表决权、提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

③按实缴比例调整股权,违约方无条件配合工商变更;

④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融资成本、工期损失、罚款等)。

(三)股东会、表决权与控制权

1.股东会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2.表决权安排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享有51%表决权、乙方享有34%表决权、丙方享有10%表决权、丁方享有5%表决权。

(2)股东会作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股东权利义务

1.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分红权;

2.股东应当按照股权认缴比例,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国电电力淮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度落实国家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通过参与该项目,旨在有效新增优质煤电、新能源及储能权益装机,大幅扩充公司新能源资产规模,优化现有产业结构与盈利结构,助力公司加速传统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依托项目收益预期与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持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夯实资产质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各合作方履行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出资安排、公司治理、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仍在协商。相关约定以各方后续签署生效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二)受基地煤价波动、电价波动及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26年7月21日,公司